

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遴选答辩候选人评审细则

(2024 年5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，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，是面向优秀研究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。奖励标准由教育部、财政部确定。

第二条 根据该细则产生向电院推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候选人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软件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院长、书记、主管副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。应成立研究生国奖评审小组，由主管领导、导师代表等老师代表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各系研究生国奖的答辩和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各系评审小组成员，在评审工作中均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2. 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、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；
3. 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；
4. 保密原则，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第三章 申 请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 9 月评审，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（即硕士一~三年级，普博生一~四年级，直博生一~五年级）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。

第五条 评审年度

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年度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。

第六条 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学业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：

1. 硕士一年级学生不设置入学成绩要求，以科研成果得分为依据判定是否具有国奖候选人资格。博士一年级不设置入学成绩要求。硕士二年级、三年级学生和直博二年级学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，且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3.3。直博三~五年级学生、普博生二~四年级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。

2. 科研成果：申请人评审年度内的论文、专利以及科技竞赛等科研成果。

3. 社会服务：申请者需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（包括：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，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，西部计划，社团指导教师，班主任，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，其他）。社会服务为必要条件，不计入总分。

第四章 评选办法

第九条 评审指标

参考评分=GPA 源课程学绩点*40/4.0（仅研二计算此项）+科研成果得分

第十条 科研成果得分细则

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“一次认定”原则。科研成果分为以下三项：论文发表、专利及科技竞赛获奖（均指在评审年度内的成果）。

科研得分认定参照《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》。

第十一条 违规材料和虚假材料的认定

对于违规和虚假材料的认定及需承担的后果。

第十二条 软件学院内遴选的答辩候选人名额分配和评审办法

遴选答辩候选人名额分配		
系别	候选人名额	入围名额
博士生	A	1.4*A
硕士生二年级	B	1.4*B/2
硕士生三年级		1.4*B/2

备注说明：

1. 以上所有计算涉及小数点，按照四舍五入计算。
2. 所有候选人均需要进入答辩。候选人确定按照参考评分进行排序，若候选人分界线处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，则分数相同的学生均进入答辩。
3. 研一学生不单独分配候选人名额，参考评分不低于研三学生国奖候选人的最

低参考评分，方可作为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。

第十三条 软件学院内遴选的答辩候选人评审流程如下：

1. 评审采用“申请+评分答辩结合制”的评选方式。
2.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奖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初审，征求导师意见。
3. 软件学院国奖评审小组根据同学的答辩综合表现进行打分，各评委按照打分进行排名，最终根据现场答辩总排名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，该排名与入围得分无直接关系。
4. 答辩形式采取现场公开答辩形式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 - （1）答辩评委由 5 位专业教师组成；
 - （2）公开答辩现场允许所有学生（包括答辩候选人）学生旁听；
 - （3）博士答辩时间为 7 分钟自我展示+3 分钟问答环节，硕士答辩时间为 5 分钟自我展示+3 分钟问答环节；
 - （4）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；
5. 通过软件学院内遴选的答辩候选人，将参加电院组织的统一答辩，最终确定是否获评本年度国家奖学金。

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认定办法

本办法旨在服务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目标，鼓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，形成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。科研成果包括以下三项内容：发表论文、专利及科技竞赛获奖。

1. 论文计分原则

- (1)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交大方可计分，否则不予计分；
- (2) 以下论文加分标准均按照第一作者；如果是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，则按 1/2 篇计算；如果是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非导师），则不计分；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分；如果是共同一作，则按照 1/n 篇计算(n 为共一人数)；
 - (a) 对于期刊、会议论文，期刊、会议的等级和影响因子使用论文录用时期刊、会议的等级和影响因子。
 - (b) 以下论文计分标准中，对于会议论文，均指“Full paper”或“regular paper”，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, Demo paper, Technical Brief, summary, workshop 等均不计入。
 - (c) 论文成果最多可提交 4 项。
 - (d) 论文定级标准：

奖学金评审论文/会议定级补充标准	
论文/会议等级	计分
交大 SCI 期刊 A/B 档	特级 100 分，A 档 30 分，B 档 10 分
其他SCI源期刊	3分
CCF 期刊 A 档	A 档 30 分
CCF 会议 A/B 档	A 档 30 分，B 档 10 分
3 个指定中文期刊：中国科学、计算机学报、软件学报	10 分

2. 专利及其他成果（得分=分值×系数，第三作者以后不加分）

(e)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，否则不计分；

(f) 专利必须有导师署名，否则不计分；

(g) 中国专利以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”网站专利检索栏目的检索结果为准，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，只按授权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专利授权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。国际专利需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检索证明。

(h) 专利成果最多可提交 3 项。

(i) 博士只计算专利授权，硕士计算专利公开、授权。

(j) 专利以公开状态在奖学金评审中使用过，获得授权后，仍然可以使用，所获分数为授权状态和公开状态分差。

专利类型	分值	系数		
	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
发明专利授权（中国）	10	1	0.5	0.33
发明专利公开（中国）	1	1	0.5	0.33
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（中国）	1	1	0.5	0.33
国际专利授权	10	1	0.5	0.33
国际专利公开	1	1	0.5	0.33

3. 科技竞赛获奖（第六名以后不加分）

(a) 学生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加附录中所列的科技竞赛，否则不计分；

(b)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，只计分一次，取最高分；

(c) 科技竞赛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。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年度内。

(d) 对于参赛人数超过3人的某项赛事，由指导教师推荐3人，推荐的3人计分参照第4条。

(e) 对于同一赛事获奖的人数（不大于3人）排序相同的，则计分相同；如排序先后，则排后的逐降一个等级计分（获得三等奖的且排序先后的，只计分第一位）

(f) 获奖证书必须在评审年度内。

评分标准见下表：

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30	20	15	10

获奖等级 奖项级别	一等奖（最高奖）	二等奖	三等奖
特级科技竞赛	30	20	15
A 类科技竞赛	20	15	10
B 类科技竞赛	15	10	8
C 类科技竞赛	10	8	5

附表：（科创大赛和学科竞赛）

序号	赛事	参奖要求	备注
1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全国三等奖及以上	单类特级
2	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	全国三等奖及以上	特级
3	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全国三等奖及以上	特级
4	全国智能车设计大赛	全国三等奖及以上	A 类
5	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-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（英特尔杯）	全国三等奖及以上	A 类
6	全国机器人设计大赛	全国二等奖及以上	B 类
7	“英特尔杯”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	全国二等奖及以上	B 类
8	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	全国二等奖及以上	B 类
9	微软“创新杯”全球科技大赛	全国一等奖及以上	C 类
10	TI 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	全国一等奖及以上	C 类
11	“华为杯”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	全国一等奖及以上	C 类